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Nanjing Municip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ureau

网站首页

机构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政务服务

科技服务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局长信箱

来信办理统计

调查征集

首页 >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索引号:	012947250/2026-40157	信息分类:	科技、教育 / 公示公告 / 通知
发布机构: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生成日期:	2026-07-03
生效日期:		废止日期:	
信息名称:	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前沿技术）项目的通知		
文号:		关键词:	市重大科技专项;指南;申报
内容概览:			
在线链接地址:			
文件下载:	附件1-3. docx		

关于组织申报2026年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前沿技术）项目的通知

江北新区科技创新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区（园区）科技（人才）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市级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办法》（宁科规〔2025〕1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2026年市重大科技专项（前沿技术）项目指南》印发给你们，并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和领域

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前沿技术），聚焦我市重点产业体系，加快战略性、前瞻性、先导性前沿技术研发突破，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加快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本年度重点支持人工智能（软件）、机器人、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低空经济、集成电路、量子科技、绿色氢能与核聚变能、6G通信和原子级制造领域（详见附件1）。

二、申报要求

1. 项目应具有明确的研发内容，符合指南重点领域和方向，完成基础理论创新，实施期满后能够形成样品、样机或原型机，并具备市场应用前景。项目名称须科学规范，能够体现前沿技术的创新点或解决的关键核心问题，一般以“XXX技术研发”作为后缀。本计划不接受涉密项目，申报材料中有涉密内容的需作脱密处理后再申报，并由项目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负责审查。

2. 项目应具有较好的研发基础，项目申报单位近年内须有有效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组织和申报项目。对不符合节能减排导向的项目、规模化量产与产业化项目、无实质创新内容项目和一般性技术应用与推广项目均不予受理。

3.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重点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重点科教单位申报。申报单位应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高校、科研院所申报项目必须有市内企业联合，且企业实质性参与项目研发工作。鼓励多个单位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

三、组织方式与要求

1. 项目申报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具体由申报单位所在区科技局、高校等项目主管部门推荐。本科院校的项目申报由本单位负责审核并自主推荐，项目立项后，直接与市科技局签订项目合同。主管部门须对推荐项目进行初步形式审查。软件谷的企业可参与市区联动，参与市区联动的企业需选择特定指南代码，不选择特定代码的企业视作不参与。

2. 项目受理后将进行形式审查，并通过专家评审、视情现场考察等方式择优遴选项目。拟立项项目将原则上采取一次性拨款方式进行支持，市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预算的30%，每个项目市拨款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牵头单位财政资助资金分配比例不低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不得以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年左右，任务完成可申请提前验收。对科研攻关任务完成较好、持续产出高质量成果、对南京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带动作用的项目，在验收完毕后可视情况在以后年度市重大科技专项中，给予同一申报单位再次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

3. 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前沿技术）项目。有市重大科技专项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2026年度本计划项目。

4. 项目负责人须为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 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有在研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本年度项目。同一项目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市级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同年度申报重大科技专题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前沿技术专题）。

5. 全面落实科研诚信及科研伦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和项目 申报单位均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诚信 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社会 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的，将作出相应处理。

6.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 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 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应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并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

四、其他事项

1. 申报单位在“宁企通”平台([http:// nqt.nanjing.gov.cn/](http://nqt.nanjing.gov.cn/))激活单位账户并登录，填报申报项目类别相对应的信息表、申报书、上传相关附件材料，并可实时查询项目申报进度。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按时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2. 申报材料须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纸质材料审核通过后，将与网上申报一致的纸质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简单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并按要求盖章齐备，统一集中提交至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A2区市科技局A233—A234窗口（江东中路265号，地铁二号线奥体东站4号出口。报送材料时，有关人员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或市民卡）。

3. 网上申报材料是后续形式（信用）审查、项目评审的依据，经主管部门在线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

4. 本年度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6日 17:3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及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7日 17:30，窗口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11日 17:30，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1、市政务服务中心科技局A233、A234窗口：

联系人：朱鹏辉、刘叶霏

联系电话：68505237、68505761

2、信息所：

联系人：曹海月

联系电话：83602679

3、市科技局高新处：

联系人：曹轶君

联系电话： 68786261

附件：1. 2026年市重大科技专项（前沿技术）项目指南

2. 市级重大科技专项（前沿技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 2026年市重大科技专项（前沿技术）项目推荐汇总表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7月3日

【关闭本页】 [【打印本页】](#) [【返回顶部】](#)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南京市科学技术局 支持单位：南京市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南京市人民政府
www.nanjing.gov.cn



苏ICP备05004952号-7

网站标识码：3201000034



苏公网安备号 32010502010183

您是本站第 4593771 位访客

